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44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42251A00\_ATTCH1.pdf、044225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」乙案，請依銓敘部之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15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0991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述書函暨銓敘部100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377755號書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